

技工院校新媒体在《电子商务法律实务》教学模式中的应用探析

胡 平

(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0)

摘要: 随着科学技术发展进入 5G 时代, 电子商务成为了新的经济增点, 将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推动下快速发展。目前, 我国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 在电子商务领域划分业务, 进一步推动了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 我国的相应法律法规建设还不够完善, 与欧美国家、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所以, 电子商务法律的基本理论研究十分重要, 而技工院校教育也应当重视《电子商务法律实务》教育教学, 让我们的学生在学习中创新, 在实践中得真知。本文将结合新媒体角度与《电子商务法律实务》课程的性质、教学现状及教学模式展开讨论, 希望能够为一线技工院校教师提供更多借鉴与参考。

关键词: 技工院校; 新媒体; 电子商务法律实务

电子商务是新时期的生产力代表, 同时也推动着各国的经济水平进步和发展, 因而它对我国的影响更是十分显著。值此新时期行业转型之际, 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传统行业、法律法规、道德规范等也都需要做出调整和完善, 以促进新时期绿色生态经济发展。新媒体也是科技进步的产物, 在构建高效课堂方面有着重要促进作用, 因此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逐渐传播开来。《电子商务法律实务》融入新媒体技术展开教育教学将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让我们的学生真正感受到教育现代化。当前, 电子商务的纠纷及电子商务法律课程建设方面的问题逐渐显现出来, 技工院校也应当抓紧基础课程教学, 以培养出与行业岗位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

一、《电子商务法律实务》专业课程分析

新时期的电子商务网络扩大到了整个社会的商业范围内, 难免出现经济纠纷与矛盾, 因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应当据行业变化逐渐完善, 能够对相关矛盾和纠纷有更加公平、公正的裁定。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正式施行, 此后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不断加强。2016 年被誉为短视频元年, 同年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网络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平台自律公约》等法律法规也都相继施行。由此可见, 电子商务法律建设工作不断加强, 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也是今后教育工作的重点, 国家及社会企业缺乏互联网、法律、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至此, 职业教育开设相关专业及课程, 对《电子商务法律实务》进行了合理规划及安排。

(一) 专业课程性质

1. 属于交叉性学科

电子商务涵盖内容广泛, 其与法律知识的结合更是增强了《电

子商务法律实务》课程的复杂性。所以, 《电子商务法律实务》属于交叉性学科, 重点教学任务在于培养学生综合理论与综合实践能力。电子商务法律是一门全新的课程, 技工院校学生需要掌握网络技术、运营管理、营销学等方面的内容, 即在熟悉电子商务课程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和案例学习。因而就需要熟悉电子商务的运营流程, 同时熟练掌握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和社会动态, 通过案例研究真正学会应用法律知识, 进而将这一课程中的重要内容融会贯通, 掌握电子商务法律实务实践技能。

2. 课程基本理论待发展

前文说到, 电子商务涵盖内容之广泛, 学生需要在此基础上学习法律知识。就目前发展进度来看, 《电子商务法律实务》所涉及到的内容不够完善, 对政策、前沿资讯、发展动态等方面只能够提出参考和借鉴。所以, 《电子商务法律实务》课程基本理论待发展、待完善, 技工院校教师也应当结合新思想、新理论、新媒体技术等渗透到教育教学中, 尽可能扩大学生的知识接触面, 让其在最新的、最先进的理念和技术中看到新世界。我国在 20 世纪末与 21 世纪初出台了很多相关政策, 也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发展在“网络直播”方面不断规范与调整, 但目前电子商务法律实务支撑理论仍未成熟, 该门课程还应当在历史的发展和演变中积淀成长。

(二) 教学现状

1. 教学方式待创新

从教学方式层面来看, 目前技工院校教师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方面有待改进, 更应当摒弃传统的、单一的、传输式的教学模式, 结合理论与实践共同指导, 将教材中的知识内容掰碎, 融合到活动体验和问题探究中。传统教学模式下, 专业课程教师讲解法律条文, 不够生动和形象, 短暂的记忆也并不能代表学生完全掌握了这一部分知识, 反而扼杀了学生思考和探究问题、学以致用能力。长此以往, 学生在繁杂的理论知识中有所迷失, 进而产生厌学、焦虑等不良情绪, 更对专业能力成长产生不良影响。此时, 教师可以结合案例展开教学探究, 让大家站在自己的专业立场上分析实例, 从真实案件中提取关键信息, 拨开重重迷雾, 解决案件关键问题。当然实际教学中也会出现各种问题, 案例精彩程度远远大于其教育意义、实例解析对院校生来说难度太大等都是我们应当考量和做好准备的。而案例教学也只是解决教学方式不够新颖的一种方法, 我们更应当在实践中探索和寻找, 构建出更加丰富、高效的专业课堂。

2. 信息化发展单一

信息化发展单一也是《电子商务法律实务》教学中的大问题。由于电子商务和法律知识概念过多、理论性较强，每一个知识点都结合案例分析是不现实的，我们更应当借助信息化技术生动形象的解释理论和概念，以培养学生创新思维，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成知识理解。在实际教学中，图片、视频、微课都是可借鉴的信息化教学方式，教师的视野也应当拓宽到这一方面，用最简单的方式完整解析教学内容，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够在课堂中听懂法律知识、熟悉法律的应用，并在积极探索与实践有所进步和成长。

3. 教学评价不科学

《电子商务法律实务》教学重点的评价机制及标准也对其教学效果有着直接的影响。一般情况下，《电子商务法律实务》课程采用闭卷式期末考核，同时将考勤和阶段任务融合到评价中，当然闭卷式期末考核仍然是评价工作中的重点。这就导致繁杂的法律条例及案例分析必须融合到一张试卷中，同时许多存在争议、内容广泛的考点也并不能按照统一的标准评分和规范。所以，标准化考核法限制了学生的创新思维，久而久之学生将考核作为学习的目标和动力，进而真正在专业知识学习中迷失了方向。对此，技工院校教师应当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多从日常教学角度出发思考问题，以合理的、科学的、创新的考核机制给予评价，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够看到自己在《电子商务法律实务》课程学习中的潜力。

二、新媒体在《电子商务法律实务》教学模式中的应用

（一）整合教学资源，激发学生学法、用法

教学实践中，专业课教师应当摒弃教材至上的教育观念，充分结合线上教学资源、生活实例等展开教学，在创新教学内容的同时降低学生理解难度，让其真正在课堂中收获参与感和充实感。同时，我们也可以结合超星泛雅网络教学平台布置任务，加强与学生的联系，让学生之间通过互动与交流更加密切。例如，在教学“国内虚拟财产”这一部分内容时，专业课教师就可以在教育App中发布任务，让学生基于自己的预习认识尝试理解和分析案例。网络游戏“红月”玩家李某辛苦获得的装备一夜消失，但与被告联系多次均被驳回诉求。之后，李某将“红月”经营者北极冰科技公司告上法庭，李某要求被告赔偿丢失装备及精神损失费1万元整。被告认为李某未使用真实姓名注册，同时无法提供装备被盗证明。针对以上情况，法院应当如何判决？你认同判决中的哪些条例？由此技工院校学生就可以在课前做好预习，而在课堂或课后的案例总结中反省自己的思路。并且，也能够懂得知法、守法的道理，在今后的生活中重视诚信，在游戏中遵守相关规则。

（二）应用案例教学，学生探究问题主动性

案例教学的主要目的是让学生了解真实案例背景，同时结合自己的所学、所思验证应用电子商务法律。实际教学过程中，专业课教师应当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让其主动参与到问题探究

和课堂互动中来。同时，我们应抵制讲解式的教学，抵制在任何重难点、考点教学中采用统一教学方式。近年来，“流量”引爆了商业市场，掌握流量密码就等于掌握了“资本”。针对这样的实际情况，教师就可以选取适合的教学案例。例如，我们可以通过实例佐证商家利用什么样的手段钻了法律的空子，针对这样的不良现象应当如何取证。同时，还可以让学生带入到商家和作假平台角色中，还原真实场景下的作假机制，让学生真正在实例中探究和思考。只有这样学生才能够体会到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性和来之不易，进而在今后的生活中重视消费者权益，能够以电子商务的运营准则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权益。因为该互动环节中加入和分角色扮演活动，学生也可以自由发挥，在原本的案例中结合自己的语言丰富案例故事性，调动起大家的案例分析积极性。

（三）优化评价机制，线上线下混合考核评价

下一步工作计划应当将评价机制的创新改革融合到实践中，让学生在认识自身能力的同时有所反省，进而在今后的专业学习中注重探索与实践。基于笔者多年教学经验，我认为技工院校《电子商务法律实务》课程应当重新分配考核模块比重，让理论课与实践内容分开来。针对理论知识部分，依旧采用期末闭卷式考核，同时以统一标准考核学生的理解和记忆能力。而在案例分析等实践内容中，可进行开卷考试、调查分析、案例分析等。通过线上监测保证学生真实体验，同时对学生的问题探究和任务安排进行考核。学生可以结合自身的知识掌握情况和解决问题经验做出规划，在实际探索中收获真知。并且，这一做法锻炼了学生的组织能力和协作能力，让其真正发挥出个人特色，获得良好的学习体验。

三、结语

总而言之，《电子商务法律实务》基础课程教学模式当结合新媒体技术发展。技工院校专业课教师更应当整合教育资源，让学生在学习法律的同时懂得遵纪守法，懂得用法律维护自身的权益。还应当展开案例教学分析，让学生在问题中主动探究，通过抢答、扮演等活动参与课堂，在学习的过程中展现自我、锻炼自我。评价机制的完善与调整应当结合线上渠道，教师可在考核中采用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监测，考验线上的互动能力、组织能力、解题能力。

参考文献：

- [1] 郭琛. 新媒体技术革命下广告自律审查机制的适应性规制[J].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5(03): 44-54.
- [2] 陆颖晓. 直播电商视域下中职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改革思考[J]. 中国水运(下半月), 2021, 21(07): 28-30.
- [3] 孙延玲, 杨洁, 韩雪. 新媒体背景下“直播+电商”模式的现状及发展分析[J]. 办公自动化, 2021, 26(03): 18-19+50.